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CELT兒童英語師資認證」考試簡章

公版

壹、前言

隨著證照時代的來臨，專業職能認證日益受到重視，近年來政府機關及各大知名企業已正式對內部人員實施專業資格認定。ACP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Association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以促進專業人才培訓與認證之產業資源整合與共享為目標，舉辦專業培訓、測驗、考核、認證及其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整合國內外資源，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專業職能，建立專業職能之培訓、認證及授權服務，透過合作推廣及資訊交流，擴大專業人才培育與認證之能量。

CELT 為 Children's English Language Trainer 之縮寫，政府推動英文教學和以英文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帶動下，擴大兒童和成人的英語學習需求，也帶動英語補教整體市場，協會盤點業界和業主對英語教師的工作任務要求，重新勾勒職能模型，建立嚴謹的教學職能認證機制，考試項目以教案書審及教學演示為主，透過多元的評量標準，鑑定其專業的教學能力，並引進業界就業資源，遴選優秀人才擔任兒童英語講師。

貳、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

認證單位：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www.acp.org.tw

參、報名程序說明

一、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方可參加《CELT 兒童英語師資認證》考試

- (一)經歷證明：大學以上或一年以上英語教學經驗。
- (二)檢定證明：具備 CEFR B2 程度，也就是 IELTS 6 分、ITP TOEFL 457 (iBT 80) 以上、IELTS 6.0 以上、TOEIC75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等等的英語程度。

二、報名費用及文件說明：

- (一)欲參加《CELT 兒童英語師資認證》，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2,500 認證考試費用
- (二)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期限內繳交，詳見考試程序說明。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認證規則、證照期限以及換證辦法，請詳閱網站上認證介紹。(本協會保留認證考試內容、時間、地點異動之權利)
- (二)請繳交認證費及完成報名程序，並提供檢核文件，若未完成者將取消應考資格。
- (三)報名考試即成為 ACP 協會個人會員，並享有首年免繳入會費及年費之優惠。
- (四)經報名繳費後，不得要求轉讓、退費；得要求延期一次，最遲於考試前一週申請延期，並於一年內完成考照。

- (五)詳填報名表時，請確認聯絡方式和通訊地址正確，以利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試事項、掛號郵寄證書等。
- (六)證照上呈現中英文姓名，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翻譯方式填寫，以利證書製作。
(英文姓名以大寫英文字母呈現，中間以連號表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
如：王小明 WANG HSIAO-MING。)
- (七)若因個人提供資料錯誤導致證書須重製時，本協會將酌收工本費 500 元。
- (八)認證通過者即同意並授權本協會得公開公佈姓名於網站榜單上。

肆、考試程序說明

一、考試內容：

計分項目	考試內容	備註說明
教案書審 30%	1. 試教主題，以【Kid's Box Book 1~ 3】考前進行單元抽題。 2. 教案計畫表(含教具設計)：請將教具請拍攝照片編寫於教案說明，並製作成書面資料。 3. 連同個人履歷，書面資料 A4 請一式三份，請於 考試兩周前 郵寄至協會，書面資料遲交視同放棄考試。	考前兩週，將教案計畫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個人履歷，郵寄至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76 巷 16 號 1 樓
教學演示 70%	1. 以書面審查之教案設計，請攜帶教具，進行模擬教學。(15 分鐘) 2. 現場評委依據教學演示以及書審資料提問 QA(5 分鐘)	1. 預計上午 09:00 開始。 2. 每人考試時間 20 分鐘。 3. 倒數 2 分鐘響鈴一次提醒，時間到響鈴兩次表口試需立即結束。

- 二、考試注意事項：考前 3 天將以簡訊與 E-MAIL 通知考試資訊及考場資訊，考試當天請提早 30 分鐘報到，並攜帶教具與國民身份證以供查驗身份。

伍、認證資格說明

- 一、認證成績審核方式：教案書審 30%；教學演示 70%，總分 100 分，經加權計算後需達 75 分(含)以上為合格，授予 ACP 協會之證書。

二、合格通知：

- (一)合格名單於考試結束日起算兩星期內，於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網站上公佈合格名單，並於六週內統一寄發合格英文證書。
- (二)查詢網址：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http://www.acp.org.tw>
- 三、學員若需中譯版證照，請向協會個別申請。英譯版證照一份 300 元，加證照套夾 500 元，以上費用含寄件費用，申請製作時間約一個月。

柒、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後始可交卷離場。
- 二、應考人應憑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 三、進入考場，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
- 四、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 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捌、聯絡資訊

試務聯絡：江榛榆 秘書

電話：(02)2708-0522

Email：service@acp.org.tw